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

個案編號 SW0061

郭德明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聆訊日期: 2018 年 5 月 28 日

裁決日期: 2018 年 8 月 24 日

判決書

簡介

1. 上訴個案編號 SW0061 郭德明先生（「上訴人」）向跨部門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申請「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受影響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特惠津貼」），工作小組認為上訴人申請的船隻屬於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工作小組決定向上訴人發放港幣\$150,000 的特惠津貼（「該決定」）¹。

¹ SW0061 上訴文件冊第 253 頁

2. 上訴人就該決定向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²，要求推翻工作小組認為他的船隻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決定。

背景

3. 就實施禁止拖網捕魚措施（「**禁拖措施**」），政府推行「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拖網漁船船東、其僱用的本地漁工和收魚艇船東提供的一次過援助方案，以及相關的措施」的援助方案（「**援助方案**」），當中包括向因推行法定禁拖措施而永久喪失捕魚區的受影響本地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
4. 工作小組於 2011 年 8 月成立，負責處理特惠津貼申請的審批及相關事宜。工作小組的成員包括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海事處及民政事務總署。
5. 工作小組在審批每宗特惠津貼的申請時，必須整體考慮所有相關的資料及證據，包括申請人提供的資料和文件、漁護署的相關記錄和數據，以及從其他部門/團體所取得的資料等。工作小組會首先決定有關申請是否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
6. 在確認有關申請符合所有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後，工作小組會進一步把有關船隻歸類為近岸拖網漁船（「**近岸漁船**」）或較大型拖網漁船（「**離岸漁船**」）。當中被評定為近岸漁船的船隻，工作小組會再評定其對香港水域依賴程度的類別。工作小組會根據個別合資格近岸拖網漁船的類型和長度、其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以及其他特別因素，按照訂定的分攤準則去釐訂向有關申請人發放的特惠津貼金額³。
7. 若有關船隻被評定為離岸漁船，工作小組會根據獲財委會批准的援助方案向有關申請人發放一筆過港幣\$150,000 元的特惠津貼⁴。

² SW0061 上訴文件冊第 1-22 頁

³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FCR(2011-12)22, §5-10

⁴ 同上, §9-10

8. 申請人若不滿工作小組作出的相關決定，可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10%或以上的捕魚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

9. 上訴委員會考慮此上訴時需決定上訴人的拖網漁船是否屬於近岸漁船或離岸漁船。根據 2013 年 1 月 29 日的食物及衛生局文件⁵，近岸漁船被定為一艘全年有 10%或以上的捕魚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拖網漁船，而離岸漁船為未能達到此門檻的拖網漁船（「該準則」）。
10. 工作小組在考慮特惠津貼的申請時應用了該準則決定申請中的拖網漁船是否近岸漁船。上訴委員會注意到該準則基於漁護署在 2005 年至 2010 年間進行的漁業調查統計資料，上訴人對此準則亦沒有表達異議，上訴委員會同意取用該準則作為考慮上訴人的拖網漁船是否近岸漁船或離岸漁船。

上訴人的陳述

11. 上訴人指出他的拖網漁船應被認定為近岸漁船，理由總結如下：

- (1) 他的漁船在香港水域作業時間比例及依賴程度實質應為 80%⁶;
- (2) 他船隻的長度，馬力及油艙量只是一般正常配套，並不代表有關船隻不在香港水域作業。他擁有可在香港水域外作業的配套不等於他就不在香港水域內作業。70 年代香港政府發放低息貸款鼓勵漁業，而當年造新船，此等船身長度的馬力只是一般正常配套，就馬力問題，因有關船隻是一艘單拖漁船，所使用之漁網一般較大而重，水底沙石亦有阻力，需要較大馬力才能運作，而且因出海捕魚是有一定的危險性，隨時會遇上大風浪，安裝此等馬力可維持穩定性，保障上訴人生命安全。燃油艙量是針對馬力而建，

⁵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資料文件 CB(2)572/12-13(05)

⁶ SW0061 上訴文件冊第 3 頁

大馬力相對燃油消耗多，而且每次購買大量油量成本亦會較低，燃油價格浮動太大，他亦會在合適價格作充份燃油儲備，這是為了降低成本的正常配套。另船身大可承載大量魚獲，存儲足夠漁具及提供足夠空間予員工，根據船身大小而斷定他不在香港水域內捕魚此點實不合理。再者本港亦從沒立法 30 米長漁船不能在香港水域內作業⁷；

- (3) 他在香港水域捕撈魚獲在香港出售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較高。他不明白基於何理由裁定有關船隻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為低。他有單據證明在香港水域內捕取之漁獲在香港漁市場出售，亦佔上訴人多半收入⁸；
- (4) 他可提供魚獲銷售證明，本港批發商收據，魚類統營處之按金收據，他 09 年至 12 年收支細明表，證明他對香港水域依賴程度不少於 8 成。上訴人亦有冰廠，柴油收據證明上訴人大部份時間於香港水域內作業。而上訴人亦要有一定魚量才能聘請內地員工。他有僱請內地漁工之證明。自漁護署於 2004 年 6 月禁止大型船隻進入海下灣海岸公園淺水珊瑚區，他需要移遷作業地點為東水域一帶，但地點仍在香港水域內。近十多年，在中國內地漁業監管比較嚴格，所以他並不打算在香港水域外作業。另外在香港水域外捕魚亦十分危險，內地漁船（如網艇仔，釣艇，浸蝦船等）經常對本港漁船作出金錢拷詐，（如誣蔑上訴人的漁船拖壞他們的漁具，要求巨額賠償等）令他卻步⁹；
- (5) 他不滿獲分發十五萬，他知悉在其他個案與他相似的漁船所獲的金額高出好幾十倍，他想清楚賠償之準則，基於什麼理據他的賠償比其他人少，他的漁船 8 成依靠香港水域內作業而賺取收入¹⁰；
- (6) 工作小組指出於巡查記錄未發現有關船隻並不經常在香港避風塘停泊，及未曾發現有關船隻在港作業。他因近年魚獲減少，需要零晨出海作業至深夜才回，每次五至六天，他相信工作小組之巡查員在辦工時間不經常發現

⁷ SW0061 上訴文件冊第 5 頁

⁸ SW0061 上訴文件冊第 4 頁

⁹ SW0061 上訴文件冊第 5 頁

¹⁰SW0061 上訴文件冊第 4 頁

有關船隻在香港避風塘停泊亦不足奇。而且漁船通常停泊在一起，有關船隻亦經常停泊於較大船隻中間，而工作小組沒有親身上船作登記，工作小組亦有機會拍照時只拍到船頭和船尾部份，可能拍不到船牌，所以工作小組拍不到亦不能斷定有關船隻不在避風塘內。另根據署方於 10 至 11 年之巡查記錄，一年共 56 次巡查，平均每條巡查路線每月只能作一次巡查。全港避風塘亦有 12 個，根據此數據，他認為巡查次數不足以斷定有關船隻不在香港水域內。工作小組資源不足，署方巡查的船隻一般比較小型，配套不足夠往香港較外之水域作巡查，尤其當遇到四至五級大風時，而根據資料顯示，工作小組之巡查船多在沿海線行駛，而有關船隻則多數在較開的水域作業，現附上地圖一份，顯示有關船隻作業捕魚之主要魚場，是在香港水域範圍以內¹¹；

- (7) 他表示可提供在港購買冰塊的單據、在港購買漁船燃油的單據、在港僱用本地漁工的證明、在港僱用內地漁工（經內地過港漁工計劃僱用）的證明、魚類統營處的交易收據、與本港海產批發商的交易單據／本港海產批發商證明信及與本港食肆的海產交易單據／本港食肆證明信，以支持其陳述¹²。

答辯人的陳述

12. 工作小組表示在審批每宗特惠津貼申請時，會整體考慮所有相關的資料及證據（包括申請人提供的資料和文件，漁護署的相關記錄和數據，以及從其他部門/團體所取得的資料等）。工作小組的審批過程如下¹³：

- (1) 首先決定有關申請是否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
- (2) 在確認有關申請符合所有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後，工作小組會進一步把有關船隻歸類為近岸拖網漁船或較大型拖網漁船；

¹¹ SW0061 上訴文件冊第 5-6 頁

¹² SW0061 上訴文件冊第 7 頁

¹³ SW0061 上訴文件冊第 28 頁

- (3) 當中被評定為近岸拖網漁船的船隻，會再評定其對香港水域依賴程度的類別；及
- (4) 工作小組再根據個別合資格近岸拖網漁船的類型和長度、其對香港水域依賴程度、以及其他特別因素，按照訂定的分攤準則去釐定向有關申請人發放的特惠津貼金額。
13. 根據工作小組的陳述，就上訴人的申請，工作小組經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評定上訴人的船隻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較大型拖網漁船。
14. 根據獲財委會批准的特惠津貼方案，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較大型拖網漁船船東可獲發港幣\$150,000 的特惠津貼¹⁴。
15. 工作小組經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如下¹⁵：
- (1) 關於船隻的規格：
- (a) 根據漁護署就不同類型、長度、船體物料及設計拖網漁船作業情況的統計數據，上訴人的漁船長度為 28.80 米、船體為木質結構，這類型的單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及
- (b) 上訴人船隻推進引擎總功率為 634.10 千瓦，燃油艙櫃載量為 29.25 立方米，顯示有關船隻的續航能力較高，可以到離岸較遠的水域捕魚；
- (2) 關於上訴人的作業模式：
- (a) 根據漁護署於 2011 年在本港主要避風塘及其他漁船船籍港的巡查(避風塘巡查)記錄，有關船隻被發現有 5 次在本港停泊（除農曆新年及休魚期外），顯示有關船隻可能較少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¹⁴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FCR(2011-12)22, §9-10

¹⁵ SW0061 上訴文件冊第 29-31 頁

- (b) 在漁護署於 2009 年至 2011 年的海上巡查中，有關船隻未被發現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顯示有關船隻可能較少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c) 上訴人的船隻主要由本地漁工及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僱用的內地漁工操作（本地人員包括船東、船長、輪機操作員及其他漁工等：2 名；經內地過港漁工計劃僱用的內地漁工：3 名；直接從內地僱用的內地漁工：0 名），顯示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不受限制；
 - (d) 上訴人持有內地部門對有關船隻發出的漁業捕撈許可證，顯示有關船隻可在內地水域捕魚作業；及
 - (e) 上訴人提供的資料及文件未能支持其聲稱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時間比例。
- (3) 關於上訴人在 2012 年 10 月 9 日就答辯人的初步決定作出口頭申述並第一次提交書面理據或證據¹⁶：
- (a) 根據上訴人提供的資料，上訴人「有 7 成時間香港水域捕魚作業，在萬宜水庫、果洲、塔門、七星排拖」及「4-5 天返香港避風塘（主要筲箕灣）」，即有關船隻會連續 4 至 5 天在香港水域運作，有關船隻會極可能在漁護署進行巡查的時候被發現。但根據漁護署於 2009 年至 2011 年的海上巡查記錄，有關船隻並未被發現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
 - (b) 工作小組在評核個別合資格個案中的有關船隻為近岸拖網漁船或較大型拖網漁船時，會考慮多項因素（例如船隻類型、長度、船體物料及設計、漁護署相關的避風塘及海上巡查所得的記錄等）。申請人所指船隻的長度及馬力並非工作小組作出決定時唯一的考慮因素。工作小組會全面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證據、資料和數據，包括申請人所提

¹⁶ SW0061 上訴文件冊第 32-35 頁

供的資料及文件，經整體分析和衡量後，才就有關船隻的申請作出恰當的判斷。另外，就船齡來說，漁船是否可以到香港以外的水域作業與其船齡沒有必然關係。一般而言，有進行適當維修保養的漁船，即使船齡較高，仍可以到香港以外的水域作業；

- (c) 就上訴人對漁護署巡查方式的陳述，漁護署於 2011 年的避風塘巡查主要集中在有較多本地漁船停泊的主要避風塘進行，包括位於香港仔、屯門、長洲、筲箕灣及柴灣的避風塘和避風碇泊處。避風塘巡查於 2011 年 1 月至 11 月進行，並包括日間及夜間巡查。此項巡查一般由兩名漁護署職員進行，有關職員會乘船巡查整個避風塘，沿途辨認每一艘船隻及記錄觀察到的拖網漁船的資料（包括船牌號碼、船隻類型、和停泊位置等），並盡可能拍攝照片作記錄。工作小組認為漁護署的避風塘巡查記錄有助反映個別拖網漁船在香港停泊情況，是可依賴的客觀資料；
- (d) 就上訴人聲稱 40 多年的捕魚經驗，個別申請人的捕魚經驗與有關船隻是否於 2009 年至登記當日期間在香港水域的作業情況並無直接關係；
- (e) 就上訴人提供由「德仔鮮魚」就上訴人於 2009 年 1 月至 5 月、8 月至 12 月、2010 年 1 月、2011 年 1 月至 2 月、2012 年 1 月至 5 月及 8 月期間發出的單據，收魚商一般會有收魚船在內地及香港水域收購漁獲。申請人提交的銷售漁獲記錄並未顯示銷售漁獲的地點是在香港或內地水域，該等記錄亦未能顯示有關漁獲是從香港水域內捕魚所獲。另外，部分記錄（即 2012 年 1 月至 5 月及 8 月期間發出的單據）為登記當日（即 2011 年 12 月 30 日）之後發出，並未能顯示有關船隻於 2009 年至登記當日期間在香港銷售漁獲的情況及有否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
- (f) 就上訴人提供由「匯億石油有限公司」就有關船隻於 2010 年 1 月至 5 月、7 月至 12 月、2011 年 1 月至 4 月、7 月至 12 月及 2012 年 1 月、2 月、4 月、5 月、7 月至 9 月期間發出的發票，有關記錄顯示有關船隻於 2010 年至登記當日期間，在部分月份補給燃油一至三次不等（在有

作補給的月份，平均每月補給一至兩次），而在部分月份（即 2010 年 6 月及 2011 年 6 月至 7 月）並沒有交易記錄。另外，部分記錄（即 2012 年 1 月、2 月、4 月、5 月、7 月至 9 月期間的發票）為登記當日之後發出，並未能顯示有關船隻於 2009 年至登記當日期間在香港補給燃油的情況；

- (g) 就上訴人提供「抵港船隻船員的各項詳情」（日期為 2012 年 10 月 8 日），根據申請人填報及經入境事務處蓋章的抵港船隻船員的各項詳情申報記錄顯示，有關船隻於 2012 年 10 月 8 日抵港及辦理入境手續，並以魚獲起卸為由進入本港。該記錄為登記當日（即 2011 年 12 月 30 日）之後發出，並未能顯示有關船隻於 2009 年至登記當日期間在香港銷售漁獲的情況。

- (4) 關於上訴人在 2012 年 10 月 31 日就答辯人的初步決定第二次提交書面理據或證據¹⁷：

- (a) 就上訴人提供日期為 2012 年 10 月 31 日的信函，上訴人嘗試解釋因為漁護署於 2004 年在海下灣海岸公園設立船內引擎船隻禁區，所以有關船隻需要由雙拖轉變為單拖作業，及需要移遷到香港水域內的較東地點作業。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於 2004 年的作業地點，並無客觀及實質證據支持。上述的聲稱亦未能顯示有關船隻於 2009 年至登記當日期間的作業情況。根據漁護署 2009 至 2011 年的海上巡查記錄，有關船隻並未被發現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上訴人的聲稱未能支持其聲稱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時間比例；

- (b) 就上訴人在其信函聲稱「必須零晨出海作業，至深夜才回港，每次時間五至六天」，換言之，有關船隻應經常在香港水域作業及極可能會在漁護署進行巡查的時候被發現，但根據漁護署的海上巡查記錄，有關船隻並未被發現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此外，申請人亦聲稱每次

¹⁷ SW0061 上訴文件冊第 36-39 頁

出海捕魚五至六天，這與一般近岸拖網漁船的作業方式不同，而聲稱的運作時間亦足以讓有關船隻到香港水域以外的水域作業；

- (c) 就上訴人提供由他簽署的授權書，相關文件的內容並不明確。該授權書的內容並沒有資料顯示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情況，及有關是次海底電纜工程與漁民的受影響程度的相關準則。相關文件亦未能顯示有關船隻於 2009 年至登記當日期間有否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

16. 工作小組就上訴人的上訴理由作出以下回應¹⁸：

- (1) 上訴人在其上訴表格內聲稱有關船隻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缺乏客觀及實質證據支持。工作小組認為有關決定及理據有合理支持。
- (2) 工作小組在評核個別合資格個案中的有關船隻為近岸漁船或離岸漁船時會考慮多項因素（例如船隻的類型和長度，在避風塘巡查中發現有關船隻的次數等）。工作小組會全面考慮所有相關的資料和數據，經整體分析和衡量後才就有關船隻的申請作出恰當的判斷；
- (3) 上訴人表示「有關船隻船身長 28.8 米，馬力為 634.1 千瓦，及油艙量 29.25 立方米，亦只是一般正常配套」。然而，在評核個別船隻為近岸拖網漁船或較大型拖網漁船時，工作小組除考慮可反映拖網漁船在香港水域作業情況的資料（例如船隻類型、長度、船體物料及設計、漁護署相關的避風塘及海上巡查所得的記錄等）外，亦考慮申請人在申請過程中所提交的資料。上訴人所指船隻的長度、馬力及燃油艙櫃載量，並非工作小組作出決定時唯一的考慮因素。工作小組經整體分析及衡量各項相關資料後，才就個別申請個案作出決定。就上訴人的特惠津貼申請，工作小組是經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證據及資料後，包括上訴人提交的文件及資料，才評定有關船隻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較大型拖網漁船；

¹⁸ SW0061 上訴文件冊第 40-58 頁

- (4) 就上訴人聲稱「在香港水域捕撈魚獲在香港出售」，上訴人的聲稱缺乏客觀及實質證據支持，並未能支持有關船隻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
- (5) 就上訴人聲稱不打算在香港水域外作業，上訴人聲稱「近十多年，在中國內地漁業監管比較嚴格，所以上訴人並不打算在香港水域外作業」及「在香港水域外捕魚亦十分危險…令上訴人卻步」，但申請人在其登記表格內聲稱於 2010 年 10 月 13 日前的 1 年內，全年在香港以外的作業地點為担桿頭，這顯示有關船隻在禁拖措施生效前已經在香港水域以外的水域捕魚作業，上訴人現時的聲稱與其於登記表格所填的記錄不符;
- (6) 就上訴人聲稱可提交支持其上訴陳述的單據及文件，由於工作小組仍未收到相關文件，因此工作小組現時未能就相關文件作出回應。工作小組保留權利，於稍後階段在檢視過上訴人提供的文件後按需要作出回應;
- (7) 就漁護署的避風塘巡查，漁護署於 2011 年的避風塘巡查主要集中在有較多本地漁船停泊的主要避風塘進行，包括位於香港仔、屯門、長洲、筲箕灣及柴灣的避風塘和避風碇泊處。避風塘巡查於 2011 年 1 月至 11 月進行，並包括日間及夜間巡查。此項巡查一般由兩名漁護署職員進行，有關職員會乘船巡查整個避風塘，沿途辨認每一艘船隻及記錄觀察到的拖網漁船的資料（包括船牌號碼、船隻類型、和停泊位置等），並盡可能拍攝照片作記錄。工作小組認為漁護署的避風塘巡查記錄有助反映個別拖網漁船在香港停泊情況，是可依賴的客觀資料。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亦經常停泊於較大船隻中間，貴署亦沒有現身上船作登記…可能拍不到船牌」。根據海事處規定，有關船隻需在其船身前側顯示有關船隻之編號。因此，即使船隻停泊在兩艘船之間，漁護署職員仍可以透過觀察有關船隻前側的船隻編號去辨認船隻。在上述避風塘巡查中，有關船隻只被發現有 5 次在本港停泊（除農曆新年及休漁期外），顯示有關船隻可能較少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8) 就漁護署的海上巡查，漁護署相關的海上巡查包括於 2010 年至 2011 年在香港水域的捕魚作業巡查及漁護署為執行《漁業保護條例》在香港水域進行

的巡查（相關資料來自 2009 年 10 月至 2011 年 11 月的巡查）。上述海上巡查包括日間、夜間及通宵巡查，而巡查路線覆蓋香港不同水域（大致包括上訴人所聲稱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的作業地點果洲群島、蒲台島、橫欄裡），並於上述時段每月多次進行。在上述海上巡查中，有關船隻並未被發現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工作小組認為漁護署的海上巡查記錄有助反映個別拖網漁船在香港水域的作業情況，是可依賴的客觀資料。另外，上訴人聲稱「因近年魚獲減少，需要零晨出海作業至深夜才回，每次五至六天」；上訴人關於有關船隻頻密出海的聲稱與漁護署海上巡查記錄所得資料不吻合，而上訴人就有關船隻的運作時間的聲稱（每次五至六天）亦足以讓有關船隻到香港以外水域作業；

- (9) 就上訴人在日期為 2012 年 12 月 30 日的信函內聲稱 70 年代香港政府漁農處鼓勵香港漁民改裝漁船至機動化的事宜，政府 1970 年代的漁農政策與是次禁拖措施無直接關係。根據漁護署所蒐集的 2005-2010 年漁業生產調查數據顯示，不同類型、長度、船體物料及設計的本地拖網漁船，各有其慣常作業的水域，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時間比例亦有分別；
- (10) 在上訴人就工作小組的初步決定而提交日期為 2012 年 10 月 31 日的信函中，上訴人曾表示「為了維持生計，必須零晨出海作業，至深夜才回港，每次時間五至六天」，與其現聲稱「每次出海為 2 至 3 日」不符；
- (11) 上訴人聲稱「漁船通常是幾艘幾艘停泊在一起，所以貴署（工作小組）拍照的可能只可以拍到船頭和船尾，而不可能拍到所有船的船牌」。一般來說，即使船隻停泊在兩艘船之間，漁護署職員仍可以透過觀察有關船隻根據相關海事條例要求而顯示於該船隻前側的船隻編號去辨認船隻；
- (12) 上訴人聲稱「在東經 11430.8，北緯 2208.8 內作業的」，所指的地點為香港東南面邊界附近的水域。上訴人在其申請特惠津貼的登記表格內聲稱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的地點（香港以內，地區代號：14,19,18,17,9），並不包括上訴人在其夾附的地圖上標註的作業地點果洲群島（地區代號：

10,15,20)。上訴人就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的作業地點的聲稱不符，其可信性成疑；

(13) 上訴人夾附漁農自然護理署網頁上的相片，該等相片旨在向公眾顯示漁護署為執行漁業保護條例的執法行動，而非為記錄在執法行動中觀察到的漁船而拍攝；另外，因為可能涉及個人資料私隱，該相片上並無顯示該船隻的船牌號碼；

(14) 上訴人在其登記表格內提供有關船隻在香港以外的作業地點（担桿頭）。而該地點並非在香港水域範圍以內，因此與上訴人現聲稱「經查證相關地圖後發現一直都是在香港水域範圍內捕魚」不符。

17. 上訴人於 2018 年 1 月 16 日提交下述進一步的文件證據，包括：

(1) 油塘灣冰廠補充冰雪單據¹⁹；

(2) 售魚記錄，包括魚類統營處運魚證收據²⁰，德仔鮮魚單據²¹，新寶海鮮魚排單據²²，觀喜海鮮單據²³及涪西洲魚排 4016 及 4454 單據²⁴；

(3) 燃油記錄，包括匯億石油有限公司單據²⁵，瑞昌行有限公司單據²⁶及維光柴油機有限公司單據²⁷；

(4) 衛星圖片及其他相片²⁸；

(5) 由 3 香港提供有關電話號碼於 2010 年 7 月至 2012 年 12 月的通話記錄²⁹；

¹⁹ SW0061 上訴文件冊第 377-378, 635-640 頁

²⁰ SW0061 上訴文件冊第 379, 775 頁

²¹ SW0061 上訴文件冊第 343-366, 689-767 頁

²² SW0061 上訴文件冊第 380-381, 786-788 頁

²³ SW0061 上訴文件冊第 382-385, 777-783 頁

²⁴ SW0061 上訴文件冊第 785 頁

²⁵ SW0061 上訴文件冊第 367-376, 646-685 頁

²⁶ SW0061 上訴文件冊第 641-645 頁

²⁷ SW0061 上訴文件冊第 769-774 頁

²⁸ SW0061 上訴文件冊第 391-430 頁

- (6) 由油塘灣冰廠為上訴人於 2008 年至 2011 年發出的單據及記錄³⁰;
- (7) 由林金滿簽署日期為 2017 年 12 月 20 日的聲明書³¹;
- (8) 上訴人全年收支表³²;
- (9) 上訴人手寫有關他於 2009 年至 2011 年漁獲銷售記錄的記事簿³³;及
- (10) 由紅海船舶服務有限公司為上訴人於 2011 年 12 月 24 日發出的修理結算單³⁴。

18. 上訴人亦就工作小組的回應作出進一步書面回應，總結如下³⁵：

- (1) 單單從漁船的配置來決定有關漁船屬於主要在香港水域以外作業是不合理;
- (2) 漁護署的避風塘巡查記錄是遠遠低估了上訴人船隻停泊的情況:
 - (a) 根據上訴人的說法，『即由零晨出海作業至深夜才回港；每次 5 - 6 天』的情況下，每當漁護署的職員作出巡查時，很多時上訴人已離開避風塘出海作業，而當上訴人的漁船回港後，漁護署的避風塘巡查已完結。故此漁護署的避風塘巡查記錄是明顯地低估了上訴人船隻停泊的情況;
 - (b) 另一方面，上訴委員會亦可就上訴人提供的補給冰雪、燃油單據與漁護署的避風塘的巡查作出比對。一般來說，每當漁船回港進行冰雪及燃油補給後，一般都會將漁船停泊於避風塘，目的是為了到岸上進行日常生活品補給，有時還需要休息一天或以上，才會再出海作業;

²⁹ SW0061 上訴文件冊第 435-634 頁

³⁰ SW0061 上訴文件冊第 638-640 頁

³¹ SW0061 上訴文件冊第 687 頁

³² SW0061 上訴文件冊第 789-791 頁

³³ SW0061 上訴文件冊第 793-822 頁

³⁴ SW0061 上訴文件冊第 823 頁

³⁵ SW0061 上訴文件冊第 295-311 頁

- (c) 於 2011 年 1 月到 12 月份來說，上訴人理應有最少 28 次的停泊避風塘記錄是沒有被漁護署的巡查記錄下來。
- (3) 就漁護署的海上巡查記錄，上訴人的船隻是理應經常被發現在香港的避風塘停泊的類別（即被發現次數超過或等於 17 次記錄）：
- (a) 根據上訴文件冊附件 4－第四章－第 IV 部分－第（11）段，關於一些雙拖及單拖的特別情況，有個別的船隻（大多屬於超過 26 米長的大型船隻），儘管在海上巡查中雖然未有或很少被發現，但在本地主要避風塘的巡查中，它們卻經常被發現，而最終此類船隻被評定為近岸拖網漁船。此亦反映上訴人的情況。
- (4) 從上訴人提供「油塘灣冰廠」發出的冰雪單據及記錄顯示，上訴人的船隻於 2009 至 2011 年期間是經常在港作補給冰雪；
- (5) 就上訴人提供的燃油記錄：
- (a) 雖然從次數上來看，上訴人的船隻只有每月進行約 1-2 次的補給，並不如補給冰雪的記錄頻密。但對於此方面，上訴人對燃油補給方面的解釋是「… 每次購買大量油量成本亦會較低，燃油價格浮動太大，上訴人亦會在合適價格作充分燃油儲備。這是為了降低成本的正常配套」；
- (b) 另外，以 2010 年的購買燃油記錄與 2011 年的記錄對比，相關燃油的價格有比較大的波動。於 2010 年，上訴人以\$701,220 元購買了共 151,400 升的燃油（即每升燃油約等於\$ 4.63 元）。而於 2011 年，上訴人以\$1,260,240 元購買了共 201,200 升燃油（即每升燃油約等於\$ 6.26 元）。兩年的時間內燃油價格升了約 35% 的價值。因此，足以印證上訴人上述的說法。

- (6) 上訴人於進一步增補文件內附上訴人手提電話記錄供上訴委員會參考，相關記錄覆蓋 2010 年 7 月至 2012 年 12 月上訴人在香港的通話記錄：
- (a) 此文件的作用是為了證明上訴人於 2010 年及 2011 年間，上訴人是多數在香港的電話覆蓋範圍內或香港水域內進行通話。如果上訴人是經常在香港水域外作業，上訴人的手提電話記錄理應是沒有如進一步增補文件所顯示的日子這樣多的；
- (b) 而上訴委員會亦可以把此電話數據與進一步提供的魚獲證明文件內所提及的日子作比較，不難看出相關魚獲是在香港水域範圍內獲得的機會較大。因此，此電話數據記錄亦是證明相關的魚獲是在香港水域內所得的助證。
- (7) 從上述所提出的各項的因素中，從相關的避風塘巡查記錄、上訴人的漁船補給冰雪及燃油記錄，進一步提供的魚獲記錄及上訴人手提電話單據等文件，上訴委員會理應將上訴人的船隻評定為屬於較可能全部或部份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

上訴委員會的聆訊

19. 在聆訊當日（「該聆訊」）：

- (1) 上訴人由鄭民昌大律師及姚若希女士（衛氏律師行）代表；
- (2) 答辯人由雷天恩大律師及嚴浩正先生（律政司）代表；及
- (3) 上訴人及答辯人沒有傳召任何證人。

20. 上訴人在該聆訊向上訴委員會提供下述文件證據：

- (1) 由 Dr. Wong Kim Ming, Francis 為上訴人女兒發出日期為 2018 年 5 月 21 日的信函（『A1』）；
- (2) 一張由瑞昌行有限公司為上訴人發出期間為 2009 年 1 至 12 月燃油記錄表（『A2』）；
- (3) 一張由香港註冊總署為一位『文傑』發出的出生紀錄認證本（『A3』）；
- (4) 上訴人將姓名由『郭廿三』改為『郭德明』的單務契約（『A4』）；
- (5) 一張捕魚作業及生產訪問調查 2006，為船隻長度超過 15 米捕魚作業分佈的圖表（『A5』）；
- (6) 總結上訴人電話通話記錄的列表（『A6』）；及
- (7) 總結上訴人漁獲單據的列表（『A7』）。

21. 工作小組亦向上訴委員會提供一些非常詳細的列表，包括：

- (1) 將上訴人 2011 年賣魚記錄與電話記錄交叉對比的列表（『R1』）；
- (2) 將上訴人 2011 年賣魚及買冰記錄與電話記錄交叉對比的列表（『R2』）；
- (3) 將上訴人 2010 年賣魚、買冰及補給燃油記錄總結的列表（『R3』）；
- (4) 將上訴人 2009 年賣魚、買冰及補給燃油記錄總結的列表（『R4』）；
- (5) 將上訴人 2009 年至 2011 年手寫的漁獲銷售記錄總結的列表（『R5』）；

- (6) 將上訴人 2011 年手寫的漁獲銷售記錄總結的列表（『R6』）；
- (7) 2009 年有關德仔鮮魚銷售漁獲記錄的列表（『R7』）；
- (8) 2010 年有關德仔鮮魚銷售漁獲記錄的列表（『R8』）；及
- (9) 2011 年有關德仔鮮魚銷售漁獲記錄的列表（『R9』）。

22. 雙方在該聆訊對上述陳述作出補充:

- (1) 上訴人在該聆訊作出下述補充：
 - (a) 就上訴人登記當日後（即 2011 年 12 月 30 日）發出的單據，上訴人指出該單據對於上訴人的作業模式有參考的價值。只是登記當日前發出的單據可能比重比較多，但不代表登記當日後發出的單據並不重要或完全不對;
 - (b) 就漁護署的海上巡查記錄，上訴人向上訴委員會指出兩宗案例，個案編號分別為 CP0209&CP0210 及 AB0301。上訴人指出該兩宗案例與本案有很多相似的地方，而上訴人沒有被漁護署海上巡查發現不代表他的船隻不應被評定為近岸漁船。在該兩宗案例，上訴委員會單從上訴人們提供的冰塊補給記錄及休漁期銷售漁獲記錄判定上訴人們有 10%或以上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上訴人指出他提供的避風塘停泊記錄及冰塊補給記錄已足夠顯示他有 10%或以上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
 - (c) 就有關電話號碼的通話記錄，上訴人聲稱該電話號碼是他的兒子為他登記，該號碼只有他自己使用:
 - (i) 上訴人指出有通話記錄的日期顯示他有在香港通話。雖然單靠該記錄不能顯示他有於相關日期在香港水域作業，但如果將該通話記錄與上訴人提供的漁獲單據（包括德仔鮮魚、觀喜海鮮、魚類

統營處及新寶海鮮的單據) 相比, 能夠顯示上訴人於兩組記錄重疊的日期在香港水域作業;

(ii) 根據上訴人提供的列表 A7, 比較 2011 年上訴人的通話記錄及漁獲單據日期證明上訴人於當年有 38 日在香港水域作業;

(iii) 上訴人指出他沒有可能每天捕魚後回港賣魚。他聲稱如果保守當他每次出海捕魚需 4 天, 將上述 38 天乘以他的作業時間就已得到 152 日在香港水域作業。上訴人在他的登記表格聲稱每年平均捕魚作業總日數為 220 日, 因此該能證明他有 70% 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

(d) 上訴人確認他通常出海捕魚時間為 2 至 3 天, 有時候 3 至 4 天, 但最長時間為 5 至 6 天;

(e) 上訴人指出他所提供的單據證明他的船隻遠遠超越較低類別, 認為他的船隻應被定為一般類別的近岸漁船。

(2) 工作小組在該聆訊作出下述補充:

(a) 上訴人登記當日後發出的單據及記錄不應有很大的參考價值;

(b) 雖然上訴人在他的登記表格內聲稱他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時間比例是 70%, 但他在上訴表格聲稱的時間比例提升至 80%, 顯示上訴人的說法有所差別;

(c) 上訴人聲稱全年平均捕魚作業總日數為 220 日沒有任何客觀證據支持;

(d) 上訴人在其登記表格內聲稱的作業範圍與他在上訴表格聲稱的作業範圍並不一致;

- (e) 雖然上訴人在其登記表格內聲稱他的漁船漁獲銷售方式主要為收魚艇，但他的手寫記錄簿似乎顯示他主要的銷售方式為魚市場及魚排。上訴人的說法並有所出入;
- (f) 就林金滿於 2017 年 12 月 20 日簽署的聲明書，該聲明書並不可靠亦不應給重大比重；為何上訴人需要在筲箕灣避風塘出售漁獲而不是魚市場或收魚艇;
- (g) 單靠漁獲單據不能證明收魚艇是在香港水域以內或外收購有關魚獲;
- (h) 有關觀喜海鮮的單據，單據右上角的年份（即 2011）似乎都是後補，工作小組指出該單據日期並不可靠;
- (i) 上訴人記事簿手寫銷售漁獲記錄並不完全準確;
- (j) 就上訴人電話通話記錄：
 - (i) 上訴人售魚日期前後應該有對應通話記錄，但上訴人的銷售漁獲記錄與他的通話記錄並不完全吻合。將通話紀錄與補給冰塊及燃油記錄相比亦出現同樣的現象;
 - (ii) 上訴人通話記錄有標記英文字母『C』字的項目表示電話來電被轉駁至留言信箱。此項目（尤其是長時間連續轉駁至留言信箱的項目）往往表明上訴人並不在香港水域以內。根據工作小組提供的列表 R1，上訴人售魚記錄與通話紀錄吻合的日期大部份涉及被轉駁至留言信箱的項目，而只有 12 日沒有涉及被轉駁至留言信箱;
 - (iii) 上訴人提交有關通話紀錄與銷售漁獲記錄對比的列表並沒有考慮轉駁至留言信箱的項目。

- (k) 根據工作小組提供的列表 R9，上訴人提供的銷售漁獲單據上所標示的『大額』與某些手寫記錄不對應。不對應的記錄應該被無視;
- (l) 上訴人的補給冰塊及燃油記錄並不可以顯示上訴人的船隻經常在香港水域補給;
- (m) 因上述原因，上訴人提交的文件證據及記錄不能證明上訴人的船隻有 10%或以上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

舉證責任和舉證標準

- 23. 上訴人有舉證責任。上訴委員會要決定上訴人作為負上舉證責任的一方能否成功舉證達至所需的標準，即相對可能性衡量的標準。
- 24. 上訴委員會在考慮該宗上訴時亦考慮到上訴人相對缺乏資源提交其作業情況的書面證據，證明其案情的背景。

上訴委員會的決定

(A) 上訴人的船隻應定為近岸漁船

- 25. 上訴委員會經細心考慮雙方提出的所有證據及陳詞後，不同意工作小組的決定，認為上訴人的船隻應定為近岸漁船，即他的拖網漁船在有關期間全年有 10%或以上捕魚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理由如下。
- 26. 雖然上訴委員會認為工作小組在評核個別合資格個案中所考慮相關因素如船隻類型、長度、船體物料及設計、推進引擎數目及馬力、船隻在避風塘停泊的頻密程度及其季節性分佈、船隻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次數及其季節性分佈等的參考基

準，屬客觀及有力的證據，上訴委員會經細心考慮後認為本案中的上訴人所提交的其他證據亦有一定的說服力。

27. 上訴委員會首先留意到上訴人的船隻完全由本地漁工及經內地過港漁工計劃僱用的內地漁工操作，顯示他的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完全不受到限制。
28. 工作小組質疑上訴人聲稱全年平均捕魚作業總日數為 220 日的可靠性。雖然上訴委員會認為上訴人的聲稱基於記憶的猜測，在沒有足夠相反證據的情況下，上訴委員會接受上訴人全年平均捕魚作業總日數大概為 220 日。
29. 就上訴人提供的電話通話記錄，上訴委員會同意有『C』字標記的項目為顯示電話來電被轉駁至留言信箱，並不可支持上訴人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聲稱。但根據工作小組提供的列表 R1，就算撇除來電被轉駁至留言信箱的項目，於 2011 年通話記錄與銷售漁獲記錄重疊的日數最少有 12 天，上訴委員會認為此有助顯示上訴人有於該日期在香港水域以內作業。上訴委員會接受上訴人出海捕魚不是一天的事，而上訴人聲稱他每次出海捕魚為 2 至 5 天，但上訴委員會同意此不表示上訴人在聲稱的作業時間內完全在香港水域作業。
30. 工作小組亦指出上訴人的手寫售魚記錄不準確，但同意就算該手寫記錄不準確，工作小組沒有其他證據挑戰有關收魚商發出單據的可靠性。上訴委員會明白手寫記錄是基於上訴人的記憶，與收魚商發出的單據有差異並不出奇。上訴委員會不認為上訴人手寫記錄與收魚商發出單據的差異應獲重大的比重。
31. 就上訴人登記當日後發出的單據及記錄，工作小組在 2012 年已宣布禁拖措施，禁拖措施亦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生效，某些漁民並可能因此改變他的作業模式。因此，上訴委員會認為某些漁民在 2012 年和過往的作業模式之間可能會有很大偏差，並認為 2012 年後發出的單據及記錄不能準確顯示上訴人一向的作業模式。
32. 另外，上訴委員會雖然接受上訴人所提交的售魚記錄未能顯示他船隻的漁獲是在香港水域作業所得，亦未能顯示銷售魚獲的地點是內地或香港，上訴委員會留意

到該售魚記錄顯示他漁船向魚商的銷售次數及魚量不算少。上訴委員會亦留意到上訴人補給冰塊及燃油的模式反映相似的情況。

33. 上訴委員會因此認為上訴人的船隻在有關期間全年有 10%或以上捕魚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決定將上訴人的船隻定為近岸漁船。

(B) 上訴人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

34. 根據財委會文件第 FCR (2011-12) 22 號所述，申請人所得的特惠津貼，應與禁止拖網捕魚措施對他們所造成的影響成正比。根據工作小組的陳述，工作小組是根據訂定的分攤準則，按下列因素釐定個別合資格近岸拖網漁船船東（包括上訴人）可獲發放的特惠津貼金額³⁶：

- (1) 船隻類型和長度；
- (2) 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及
- (3) 其他特別因素（如適用）。

35. 就上述（2）項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工作小組將合資格近岸拖網漁船區分為兩個類別：

- (1) 相當依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作業區域的類別（「**一般類別**」）；或
- (2) 非主要依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作業區域的類別（「**較低類別**」）。

36. 上訴委員會經細心考慮上述於本裁決書所列的所有證據及所有因素後認為上訴人未能提出充分之證據支持他所聲稱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認為他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雖然超過 10%，但為屬於較低類別。

³⁶ SW0061, 上訴文件冊附件 4, A029, A035-041

(C) 結論

37. 基於上述原因，上訴委員會決定准許本上訴，並推翻工作小組的決定，裁定有關船隻為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較低的近岸漁船。有關數額應由工作小組根據本上訴的結果及財委會通過批准的特惠津貼分攤準則重新計算，並把有關特惠津貼的差額發放予上訴人。

38. 上訴委員會對雙方法律代表的協助表示感謝。

個案編號 SW0061

聆訊日期：2018年5月28日

聆訊地點：香港上環林士街2號林士街多層停車場大廈9樓

(簽署)

沈士文先生
主席

(簽署)

許錫恩先生
委員

(簽署)

周健德女士
委員

(簽署)

田耕熹博士
委員

(簽署)

許肇礎先生
委員

上訴人（郭德明先生）代表：鄭民昌大律師及姚若希女士（衛氏律師行）

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雷天恩大律師及嚴浩正先生（律政司）

上訴委員會法律顧問：關有禮大律師